

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HH/1 的修訂 (該圖包含圖則
編號 R/S/NE-HH/1-A2 上顯示的修訂)

城市規劃委員會 (下稱「委員會」) 已依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下稱「條例」) 第 7(1) 條, 對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。

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。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, 《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HH/3》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。

依據條例第 7(2) 條, 顯示該等修訂的《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HH/3》, 會由 2020 年 4 月 3 日至 2020 年 6 月 3 日的兩個月期間, 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, 以供公眾查閱:

- (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;
- (ii)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;
- (iv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3 樓沙田、大埔及北區規劃處;
- (v) 新界大埔汀角路 1 號大埔政府合署地下大埔民政處; 及
- (vi) 新界大埔墟仁興街人和里 2 號西貢北約鄉事委員會。

按照條例第 6(1) 條, 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。申述須以書面作出, 並須不遲於 2020 年 6 月 3 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。

按照條例第 6(2) 條, 申述須示明:

- (a) 該申述所關乎的在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;
- (b)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; 及
- (c)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 (如有的話)。

經修訂的關於「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提交及公布申述、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」的城規會規劃指引編號 29B (下稱「規劃指引編號 29B」), 於 2018 年 11 月公布並於 2019 年生效。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士宜詳閱該城規會規劃指引, 而提交的申述亦應符合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定, 特別是申述人如沒有根據規劃指引編號 29B 提供全名及香港身份證/護照號碼的首四個字母數字字符, 則有關申述會視為不曾作出。城規會秘書處保留權利要求申述人提供身份證明以作核實。該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 (i) 至 (iii) 索取, 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 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 下載。

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, 會根據條例第 6(4) 條供公眾查閱, 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9 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。

收納了有關修訂的《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HH/3》的複本, 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23 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 382 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。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。

個人資料的聲明

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, 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:

- (a) 核實「申述人」及獲授權代理人的身份;
- (b) 處理有關申述, 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, 同時公布「申述人」的姓名供公眾查閱; 以及
- (c) 方便「申述人」與委員會秘書/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(第 131 章)

對海下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 S/NE-HH/1 (該圖包含圖則編號 R/S/NE-HH/1-A2 上顯示的修訂)
所作修訂項目附表

I.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

A 項 —— 把一幅位於海下村落西面的用地，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綠化地帶 (1)」。

B 項 —— 把一幅位於海下村落東面的用地，由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改劃為「海岸保護區」地帶。

II. 就圖則《註釋》作出的修訂項目

刪除「鄉村式發展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第二欄用途內的「街市」，以及在「政府、機構或社區」地帶《註釋》內的第二欄用途內，把「商店及服務行業」修訂為「商店及服務行業 (未另有列明者)」。

2020 年 4 月 3 日

城市規劃委員會